附件2

天津市生态环境科普微视频大赛评审规程

一、评审方式

1、初评：由组委会进行专业评审，初选出符合要求的作品进入终评。

2、终评：由组委会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对进入终评的作品进行集中评审，评选出相应奖项。

二、评审标准

终评由组委会组织专家，对进入终评的作品打分，分别从内容科普性、表现形式创意性、制作技术精致性等三个主要方面进行评分。

1.“减污降碳 协同增效”内容方面科普特征突出（40分）

①科学知识准确、重点突出；

②鼓励科普知识点涉及科学前言与热点方向；

③科普知识点要叙述清晰明确，立意鲜明；

2.表现形式创意性（25分）

①形式赋予创意、新颖活泼,易于观众接受；

②视觉、听觉冲击力强，包装精致富有美感；

③语言生动有趣，具有一定吸引力；

3.技术标准性（25分）

①画面分辨率达到1920\*1080；

②视频格式为mp4.mov.avi；

③质量清晰，焦距准确；

④色温准确，色彩和谐具有美感；

⑤配音、音乐、音效清晰；

4.网络关注度（10分）

网络投票中所得票数/总票数\*10。

三、奖项设置

1.分级奖

分别设立一等奖、二等奖和三等奖，具体评奖比例视报名情况和作品质量而定。

2.优秀组织奖

设立优秀组织奖，具体评奖比例视组织报送的作品数量及质量而定。